行政权力实施程序和运行流程

单位名称（盖章）： 填报日期： 2015年12月27日

|  |  |  |  |
| --- | --- | --- | --- |
| **事项名称** | 《健康合格证》发放 | | |
| **事项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办事对象** | 相关行业人员 |
| **法定期限** | 1个月内 | **承诺期限** | 1个月内 |
| **实施机关** | 楼区卫计局 | **责任科室** |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咨询电话** | 07308866816 | **投诉电话** | 07308866816 |
| **受理条件** | 相关行业人员主动申报 | | |
| **申报材料** | 相关单位提供受检人员名单、照片 | | |
| **法定依据** | 《预防性健康检查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41号）第十四条：卫生监督机构根据健康检查结果，对预防性健康检查合格者签发健康合格证明。对不合格者提出处理意见并监督执行。原始材料同时交受检单位或规定的存档单位存档。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第七条：公共场所直接为顾客服务的人员，持有“健康合格证”方能从事本职工作。患有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活动期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以及其他有碍公共卫生的疾病的，治愈前不得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工作。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第十一条：直接从事供、管水的人员必须取得体检合格证后方可上岗工作，并每年进行一次健康检查。凡患有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渗出性皮肤病及其他有碍饮用水卫生的疾病的和病原携带者，不得直接从事供、管水工作。直接从事供、管水的人员，未经卫生知识培训不得上岗工作 | | |
| **收费标准** | 无 | | |
| **运**  **行**  **流**  **程**  **图** | **《健康合格证》发放流程图**  合格，发放健康证  不合格，调离相关工作岗位  健康培训与考核  开展体格检查  受检人员名单、照片  填写体检表及相关信息  缴费 | | |